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特别提示

- 1、新增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368,447,71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价格:6.98元/股
- 2、本次向夏晖东、夏晖锋、吴海、韩志诚、张志平、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重庆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世纪盈立科技有限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启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368,447,719股股份已于2014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 3、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68,447,719股,将于2014年6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4、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票不除权。
-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6、夏晖东、夏晖锋、吴海、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重庆泰山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
韩志诚、张志平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期满后,之后按照其承诺分期解锁。
北京世纪盈立科技有限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启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或流通。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词汇		
北京联信永益上市公司	指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73
信益公司	指	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董方/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千方集团的全部股东及紫光捷通的少数股东,北京掌诚的少数股东,具体为夏晖东、夏晖锋、韩志诚、张志平、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泰山、紫光股份、启道控股、吴海、世纪盈立
标的公司	指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掌诚科技有限公司
千方集团	指	北京千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千方	指	北京北方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千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掌传媒	指	北京掌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千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紫光捷通	指	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千方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千方集团持有其55.95%的股权
北京掌诚	指	北京掌诚科技有限公司,千方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千方集团持有其51.02%的股权
紫光股份	指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38,持有紫光捷通22.56%的股权
启道控股	指	启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紫光捷通4.19%的股权
世纪盈立	指	北京世纪盈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掌诚48.98%的股权
中智慧通	指	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掌诚48.98%的股权
建信投资	指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重庆泰山	指	重庆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置业主体	指	夏晖东、夏晖锋、韩志诚、张志平、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泰山、吴海、世纪盈立
拟注入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夏晖东、夏晖锋、韩志诚、张志平、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泰山合计持有的千方集团100%股权;紫光股份、启道控股、吴海各自持有的紫光捷通30.24%股权;世纪盈立持有的北京掌诚48.98%股权
广厦园10号楼	指	上市公司拥有的北京市东城区广厦园10号楼及相关附属物业
拟置出资产	指	上市公司除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广厦园10号楼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拟置入资产	指	夏晖东、夏晖锋、韩志诚、张志平、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泰山合计持有的千方集团100%股权;紫光股份、启道控股、吴海各自持有的紫光捷通30.24%股权;世纪盈立持有的北京掌诚48.98%股权以及世纪盈立持有的北京掌诚48.98%股权中属于2.5亿元的部分
重大资产重组/资产置换	指	置换主体持有的拟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持有的拟置出资产进行置换,置换差价部分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价超出2.5亿元的部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者互为前提,同时生效
交易标的	指	拟置出资产和拟购买资产(各拟置入资产)
评估基准日	指	本保荐机构评估基准日,即2013年7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联信永益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第一次决议公告日
锁定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前的期间
本报告书	指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重组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
境外主体在境外有境外业务运营实体的情况	指	通过其在境内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系列协议安排的方式控制境内业务运营主体而形成的关联方之间的组织架构,通常称为“旁路控制架构”。在本报告中,VIE是指由各方直接控制的VIE架构,其中的境外主体为CTO,境内业务运营主体为千方集团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
纽交所	指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New York Stock Exchange,简称NYSE)
OTCBB	指	美国场外柜台交易系统(Over the Counter Bulletin Board)
NASDAQ	指	美国全国证券业协会有限自动报价系统(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Automated Quotations system)
SAIF III	指	SAIF Partners III L.P.
SAIF I/IV	指	SAIF Partners I,IV L.P.
CTFO	指	China TransInfo Technology Corp.,CTFO为千方集团境外上市主体
东方亚娱	指	东方亚娱娱乐(中国)有限公司(Oriental Intra-Asia Entertainment(China) Limited),后更名为北方车联
夏晖东	指	北京中交万利科技有限公司,千方集团曾用名
夏晖锋	指	East Act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六月

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4,000.5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3,501.92万元,增值211,307.58万元,增值率为893.11%。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千方集团100%股权作价为2,348,056,000.00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联评字[2013]第81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紫光捷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0,453.70万元,较其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0,583.94万元,增值79,869.84万元,增值率388.02%。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紫光捷通30.24%权益作价为303,753,502.06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联评字[2013]第84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北京掌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4,691.31万元,较其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294.21万元,增值32,397.10万元,增值率1,412.12%。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拟购买资产整体作价为2,821,765,122.46元,较其账面净值增值640.00%。

3、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6.98元/股,定价基准日即为联信永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联信永益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2013年9月26日,世纪盈立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同意世纪盈立以其持有的北京掌诚全部股权转让给信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2、2013年11月11日,紫光股份召开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紫光股份将其持有的紫光捷通13.58%的股权认购信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3、2013年9月27日,启道控股召开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启道控股将其持有的紫光捷通494.3万股股份认购信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4、2013年10月28日,重庆泰山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同意重庆泰山以其持有的千方集团2%的股权认购信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5、2013年10月28日,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关于投资千方集团股权投资项目的决议》,同意以所持千方集团12%股权认购信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6、2013年11月11日,紫光股份召开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紫光股份将其持有的紫光捷通2,661.6万股股份认购信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2013年12月16日,紫光股份参与本次交易获得紫光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7、2013年11月11日,千方集团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以千方集团100%股权认购信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8、2013年11月11日,紫光捷通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紫光股份将其持有的2,661.6万股股份,启道控股持有的494.3万股股份,吴海持有的412.2万股股份认购信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9、2013年11月11日,北京掌诚召开股东会,同意世纪盈立将其持有的北京掌诚全部股权转让给信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10、2013年11月1日,联信永益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11、2013年11月27日,紫光捷通评估报告经教育部备案。

12、2013年11月27日,联信永益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13、2013年12月16日,联信永益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14、2014年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

15、2014年5月6日,联信永益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本次交易的相关批复。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拟购买资产已依法就本次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年5月7日,北京千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年5月8日,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5月15日,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重庆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联信永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重庆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世纪盈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联信永益已履行置出资产交付义务,自《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全部置出资产(包括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过户手续及不需办理变更登记的的全部置出资产)的所有权或控制权及指定方所有,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置出方或其指定方享有和承担,上市公司不承担任何实际权利。

2.证券发行及登记等事宜办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日期为2014年5月22日受理联信永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申请材料,本次发行共发行368,447,719股A股。股份发行登记至夏晖东等人名下。

3.相关中介机构及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未发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重组发生变更。

四、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上市公司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组协议
2013年11月1日,上市公司与夏晖东等11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协议生效后,根据前述协议,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办理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

千方集团、紫光捷通作为本次重组相关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已履行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更新后的《企业营业执照》。

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整、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完全分开,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场所、人员等方面完全分开。

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6.业务独立

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方面不依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人承诺不以担任任何方式从事、干预重组后上市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影响重组后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截至至今,该承诺正在履行中,交易对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夏晖锋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自身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重组完成后的联信永益(以下简称“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通过投资其他企业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本人如从事新的业务可能与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则其义务按该业务机会优先选择重组后上市公司,如该业务机会可能成为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且重组后上市公司回避该业务机会的,在重组后上市公司提出异议时,本人同意终止该业务。

4.本人承诺本人承诺函所提及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强制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人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的费用支出。”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永益”、“本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工作已经完成,作为本次重组的拟方夏晖东、夏晖锋、韩志诚、张志平、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慧通”)、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信投资”)、重庆泰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泰山”)、吴海、北京世纪盈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盈立”)、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股份”)、启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道控股”),承诺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担任任何方式从事、干预重组后上市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影响重组后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截至至今,该承诺正在履行中,交易对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2.本人如从事新的业务可能与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则其义务按该业务机会优先选择重组后上市公司,如该业务机会可能成为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且重组后上市公司回避该业务机会的,在重组后上市公司提出异议时,本人同意终止该业务。

4.本人承诺本人承诺函所提及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强制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人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的费用支出。”

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整、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完全分开,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场所、人员等方面完全分开。

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6.业务独立
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方面不依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人承诺不以担任任何方式从事、干预重组后上市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影响重组后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截至至今,该承诺正在履行中,交易对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夏晖锋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自身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重组完成后的联信永益(以下简称“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通过投资其他企业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本人如从事新的业务可能与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则其义务按该业务机会优先选择重组后上市公司,如该业务机会可能成为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且重组后上市公司回避该业务机会的,在重组后上市公司提出异议时,本人同意终止该业务。

4.本人承诺本人承诺函所提及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强制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人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的费用支出。”

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整、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完全分开,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场所、人员等方面完全分开。

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6.业务独立
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方面不依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人承诺不以担任任何方式从事、干预重组后上市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影响重组后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截至至今,该承诺正在履行中,交易对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夏晖锋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自身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重组完成后的联信永益(以下简称“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通过投资其他企业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本人如从事新的业务可能与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则其义务按该业务机会优先选择重组后上市公司,如该业务机会可能成为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且重组后上市公司回避该业务机会的,在重组后上市公司提出异议时,本人同意终止该业务。

4.本人承诺本人承诺函所提及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强制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人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的费用支出。”

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整、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完全分开,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场所、人员等方面完全分开。

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6.业务独立
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方面不依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人承诺不以担任任何方式从事、干预重组后上市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影响重组后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截至至今,该承诺正在履行中,交易对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夏晖锋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自身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重组完成后的联信永益(以下简称“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通过投资其他企业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本人如从事新的业务可能与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则其义务按该业务机会优先选择重组后上市公司,如该业务机会可能成为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且重组后上市公司回避该业务机会的,在重组后上市公司提出异议时,本人同意终止该业务。

4.本人承诺本人承诺函所提及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强制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人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的费用支出。”

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整、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完全分开,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场所、人员等方面完全分开。

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6.业务独立
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方面不依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人承诺不以担任任何方式从事、干预重组后上市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影响重组后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ST联信 公告编号:2014-024

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整、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完全分开,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场所、人员等方面完全分开。

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6.业务独立
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方面不依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人承诺不以担任任何方式从事、干预重组后上市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影响重组后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截至至今,该承诺正在履行中,交易对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夏晖锋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自身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重组完成后的联信永益(以下简称“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通过投资其他企业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本人如从事新的业务可能与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则其义务按该业务机会优先选择重组后上市公司,如该业务机会可能成为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且重组后上市公司回避该业务机会的,在重组后上市公司提出异议时,本人同意终止该业务。

4.本人承诺本人承诺函所提及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强制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人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的费用支出。”

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整、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完全分开,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场所、人员等方面完全分开。

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6.业务独立
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方面不依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人承诺不以担任任何方式从事、干预重组后上市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影响重组后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截至至今,该承诺正在履行中,交易对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夏晖锋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自身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重组完成后的联信永益(以下简称“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通过投资其他企业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本人如从事新的业务可能与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则其义务按该业务机会优先选择重组后上市公司,如该业务机会可能成为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且重组后上市公司回避该业务机会的,在重组后上市公司提出异议时,本人同意终止该业务。

4.本人承诺本人承诺函所提及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强制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人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的费用支出。”

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整、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完全分开,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场所、人员等方面完全分开。

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6.业务独立
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方面不依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人承诺不以担任任何方式从事、干预重组后上市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影响重组后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截至至今,该承诺正在履行中,交易对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夏晖锋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自身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重组完成后的联信永益(以下简称“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